

2023 年度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区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等，参与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警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依法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

（四）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审查专项规划。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方向和财政资金安排建议。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全市核

安全和辐射安全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辐射环境监测和核设施、重点辐射源的监督性监测。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全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

（八）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制度，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

（九）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执法监测，同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承担相应环境应急监测任务。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十）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推行清洁生产，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制度和政策，研究提出低碳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全市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行政执法相

关政策制定、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政策，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工作，协调推进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

（十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枣庄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中的有关规定管理干部。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队伍建设工作。

（十六）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

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枣庄。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1.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2. 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两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3. 关于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市城乡水务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

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4.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市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督指导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跨市、跨区（市）道路运输通行证，指导区（市）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and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安全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市市场监管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核发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和相关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现场制作

的大型油罐，在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作的中间罐体)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5. 关于矿井关闭监管。市能源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应急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6. 关于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关、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

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油品供应保障等有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市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市应急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 2、枣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3、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5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9.9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3.2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4.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2.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239.5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9.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7.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80.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6,680.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680.06	总计	62	6,680.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80.06	6,680.06					
205	教育支出	13.29	13.2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29	13.29					
2050803	培训支出	13.29	13.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61	194.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87	175.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25	117.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62	58.62					
20808	抚恤	18.73	18.73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3	18.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81	82.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81	82.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29	39.2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0	14.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31	29.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39.54	6,239.5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82.27	2,082.27					
2110101	行政运行	838.81	838.8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69	298.6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44.78	944.7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8.68	48.6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8.68	48.68					
21103	污染防治	3,280.59	3,280.59					
2110301	大气	3,011.79	3,011.79					
2110302	水体	233.52	233.52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5.28	35.2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9.65	29.65					
2110401	生态保护	29.65	29.65					
21111	污染减排	798.34	798.3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68.77	568.77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29.57	229.5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2	29.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2	29.9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2	29.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90	117.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90	117.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90	117.9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	2.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80.06	1,555.22	5,124.84			
205	教育支出	13.29	13.2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29	13.29				
2050803	培训支出	13.29	13.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61	194.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87	175.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25	117.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62	58.62				
20808	抚恤	18.73	18.73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3	18.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81	82.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81	82.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29	39.2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0	14.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31	29.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39.54	1,146.62	5,092.9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82.27	1,146.62	935.66			
2110101	行政运行	838.81	838.8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69		298.6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44.78	307.81	636.9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8.68		48.6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8.68		48.68			
21103	污染防治	3,280.59		3,280.59			
2110301	大气	3,011.79		3,011.79			
2110302	水体	233.52		233.52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5.28		35.2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9.65		29.65			
2110401	生态保护	29.65		29.65			
21111	污染减排	798.34		798.3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68.77		568.77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29.57		229.5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2		29.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2		29.9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2		29.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90	117.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90	117.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90	117.9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		2.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5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9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3.29	13.2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4.61	194.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2.81	82.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239.54	6,239.5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9.92		29.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7.90	117.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00	2.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80.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80.06	6,650.14	29.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680.06	总计	64	6,680.06	6,650.14	2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6,650.14	1,555.22	5,094.92
205	教育支出	13.29	13.2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29	13.29	
2050803	培训支出	13.29	13.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61	194.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87	175.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25	117.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62	58.62	
20808	抚恤	18.73	18.73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3	18.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81	82.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81	82.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29	39.29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0	14.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31	29.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39.54	1,146.62	5,092.9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82.27	1,146.62	935.66
2110101	行政运行	838.81	838.8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69		298.6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44.78	307.81	636.9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8.68		48.6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8.68		48.68
21103	污染防治	3,280.59		3,280.59
2110301	大气	3,011.79		3,011.79
2110302	水体	233.52		233.52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5.28		35.2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9.65		29.65
2110401	生态保护	29.65		29.65
21111	污染减排	798.34		798.3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68.77		568.77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29.57		229.57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90	117.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90	117.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90	117.9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		2.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0.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3.52	30201	办公费	26.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36.6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8.7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92.50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25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62	30207	邮电费	0.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4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	30211	差旅费	3.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71	30215	会议费	4.0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2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2.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7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9.54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3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24.89	公用经费合计					13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9.92	29.92		29.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2	29.92		29.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2	29.92		29.9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2	29.92		2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29	2.28	12.60		12.60	1.41	16.29	2.28	12.60		12.60	1.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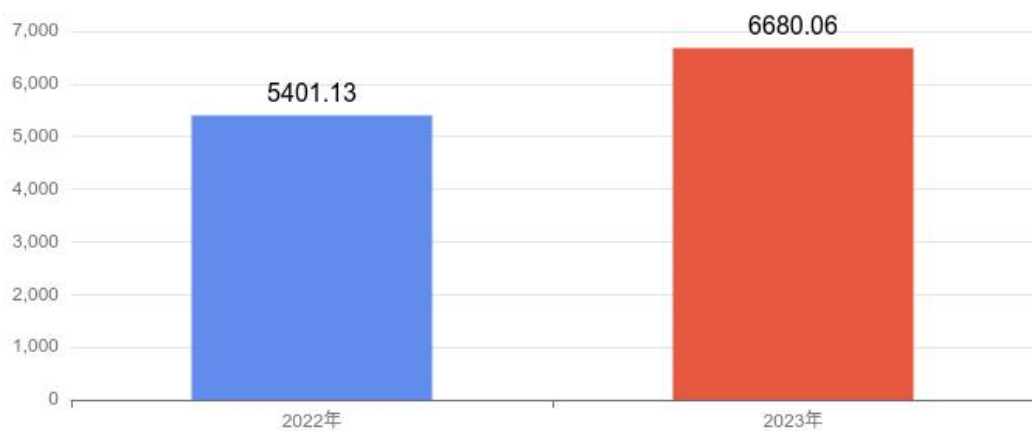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680.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78.93 万元，增长 23.68%。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金额较去年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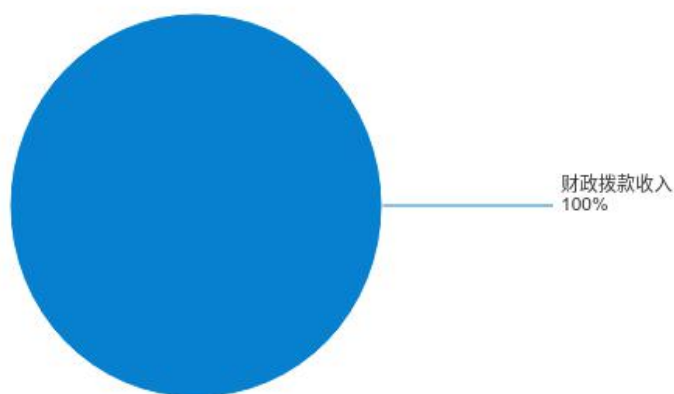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680.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80.06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6,680.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278.93 万元，增长 23.68%。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金额较去年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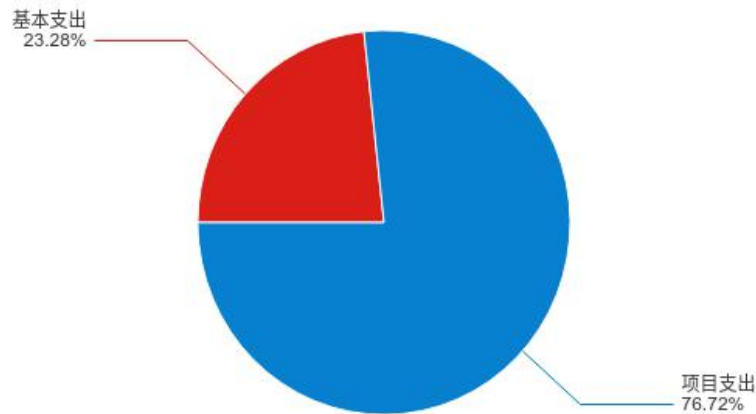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680.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5.22 万元，占 23.28%；项目支出 5,124.84 万元，占

76.72%。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555.2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8.33 万元，下降 1.79%。主要是单位人员有变动，存在退休人员。

2、项目支出 5,124.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307.26 万元，增长 34.24%。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金额较去年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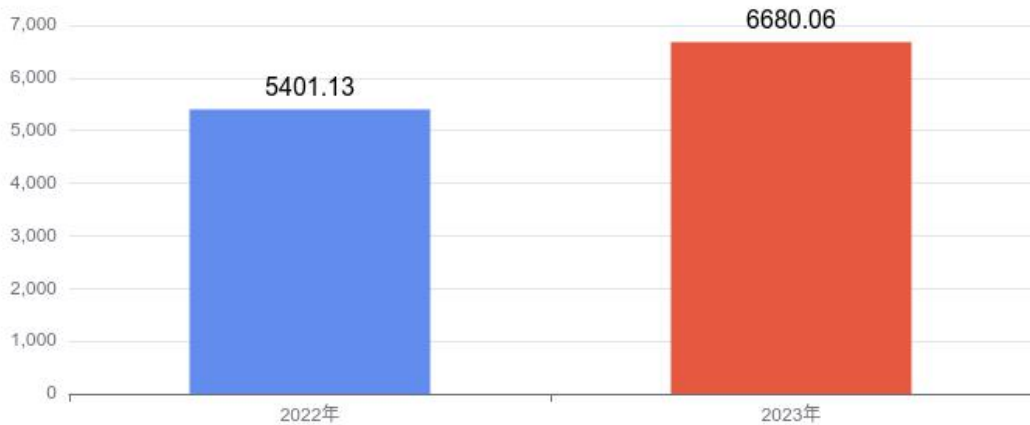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680.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78.93 万元，增长 23.68%。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金额较去年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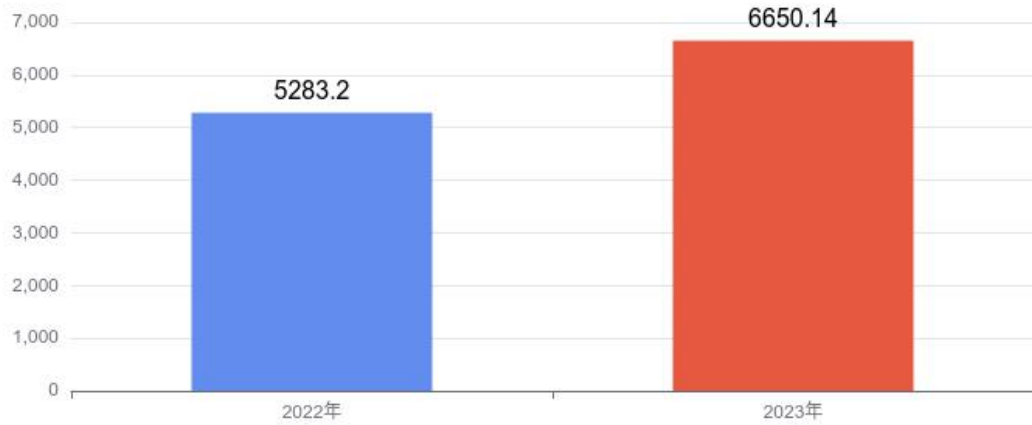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50.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5%。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66.94 万元，增长 25.87%。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金额较去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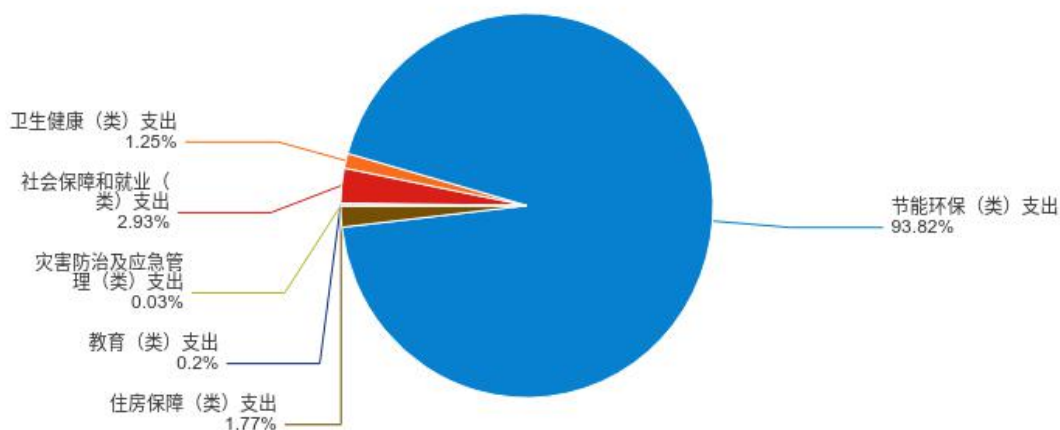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50.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13.29 万元，占 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4.61 万元，占 2.93%；卫生健康（类）支出 82.81 万元，占 1.25%；节能环保（类）支出 6,239.54 万元，占 93.82%；住房保障（类）支出 117.9 万元，占 1.7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 万元，占 0.0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87.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5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8.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其中：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7%。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有变动,存在退休人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有变动,存在退休人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为年中追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9.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有变动,存在退休人员。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9.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有变动,存在退休人员。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7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8.8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绩效考核奖金。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结转至下年支付。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8.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6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1.7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5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上级转移支付专

项资金。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15、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1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为 3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1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5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工资津补贴、绩效考核奖励等政策，支出相应增加。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应急专项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55.2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424.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30.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9.92 万元，本年支出 29.92 万元，年末结转

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用于生态环境规划编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2.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国际旅费 0.5 万元，住宿费 0.46 万元，伙食费 0.26 万元，公杂费 0.13 万元，城市间交通费 0.36 万元，公务活动翻译费、保险费、资料费等其他费用 0.57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2.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4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调研等工作，共计接待 13 批次、153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0.3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28 万元，下降 0.21%，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59.22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1,16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3.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07.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2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77.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0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4.8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8.4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4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383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2,773 万元。

组织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保障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

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40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2 个项目中，1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保障项目、生态环境质量及执法监测监控项目、污染防治管理技术管控服务项目、2023 年枣庄市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项目、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和跟踪评估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保障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0 万元，执行数为 139.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办公楼稳定运行情况优，较好保障了市生态环境局正常办公秩序、工作人员公务出差及印刷需求，项目能够按照计划及时完成。推动了办公楼正常稳定运行，完善和改善了办公环境，促进了环保事业稳步发展，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2. 生态环境质量及执法监测监控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34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0 万元，执行数为 289.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该项目监测监控任务涉及区（市）数量 7 个，任务完成数量 8 个，且均能按时完成，监测资料、监控系统平台运行合格率达到 99.85%。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较好保障了监测监控任务正常开展，我市空气质量得到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满意度达到 100%。

3. 污染防治管理技术管控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5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0 万元，执行数为 158.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该项目主要完成了专家评审论证 81 次，有奖举报人数 4 人，委托业务数量 10 个，各项劳务、委托服务项目准确全面，按时完成。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各项委托业务正常开展，有奖举报政策知晓率得到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4. 2023 年枣庄市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项目项目绩效自

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调查次数 3 次，均按规定时间完成，调查质量达标率达 100%。该项目的实施较好摸清了生物种类底数，建立了 1136 种名录，有效保障了枣庄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100%。

5. 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和跟踪评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和跟踪评估，完成报告书 1 份，通过率 100%，且按规定时间顺利完成。该项目的实施，较好提升了生态环境质量，完善了环境治理目标，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对枣庄市全域大气污染防治快速应急溯源网建设项目、枣庄市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2023 年度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监测项目等 2023 年度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

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1. 枣庄市全域大气污染防治快速应急溯源网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7 万元，执行数为 538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为购买 2 台颗粒物激光雷达、臭氧激光雷达、风廓线激光雷达、7 参数无人机，监测设备符合标准要求，已通过验收，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大气污染应急溯源能力、精准治污水平得到提高，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持续完善，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100%。

2. 枣庄市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2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枣庄市地下水“双源”清单、全市城镇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图集、全市工业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图集、全市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图集各 1 份，调查结果已通过专家评审，项目按时完成且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全市地下水污染情况得到初步掌握，为后续环境管理提供了有效基础支撑，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3. 2023 年度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监测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56 万元,执行数为 2,050.51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为 65 个乡镇站、2 个园区 VOCs 站、1 个路边交通站、1 个大气环境超级站运维工作,监测数据有效性 96.7%,设备稳定达标率 96.8%,数据报送及时率达到 99.4%,且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通过本项目的开展,环境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得到提高,PM2.5 平均浓度下降比例已完成省下达的质量目标,枣庄市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持续提升,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2023 年度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 部门评价结果。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保障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99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 财政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生态环境质量及执法监测监控项目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3.94 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

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三十、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三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

面的支出。

三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保障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99.99	优
2	生态环境质量及执法监测监控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99.34	优
3	污染防治管理技术管控服务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97.56	优
4	2023年枣庄市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100	优
5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100	优
6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100	优
7	枣庄市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综合解决方案研究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100	优
8	环境执法标准化能力提升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100	优
9	全市入河排污口调查规范化整治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100	优
10	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92.2	优
11	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项目及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报告治理复核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100	优
12	“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和跟踪评估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99.2	优

2023 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40	139.89	10	99.92%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	140	139.89	-	99.9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所需要的的办公楼运行维护费、公务出差差旅费、文件资料印刷费等，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开展。			促进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开展，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奠定了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通过政府采购开展物业管理委托服务	≤21.9万元	21.9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文印频次	≥200次	233次	10	10	根据年度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相关资料印刷，已完成目标任务。
		数量指标	公务出差人数	≥50人	76人	10	10	根据业务工作需要，进行市内市外出差，已完成目标任务。
		数量指标	市内检查涉及区(市)	≥7个	7个	10	10	
		数量指标	公务出差次数	≥150次	285次	10	10	根据业务工作需要，进行市内市外出差，已完成目标任务。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执法检查区（市）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楼运行稳定，无突发状况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环保事业稳步推进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较高。
总分					100.00	99.99	

2023 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质量及执法监测监控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0	310	289.66	10	93.44%	9.3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0	310	289.66	-	93.4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生态环境质量及执法监测监控工作，充分发挥监测监控污染防治大脑的作用，实现污染防治能力系统化、科学化 and 精准化。			为实现污染防治能力系统化、科学化和精准化提供了资金支持，促进了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通过政府采购开展监测任务	≤195万元	144.65万元	10	10	部分尾款于下年度支付。
		数量指标	监测监控任务涉及区(市)数量	≥7个	7个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监控任务数量	≥5个	8个	10	10	年度新增监测监控任务，从预算统筹实施。
		时效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及执法监测监控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监测区(市)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监测资料、监控系统平台运行合格率	≥90%	99.85%	10	10	监控系统运行合格，超目标完成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监测监控任务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提高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100%	10	10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较高。	
总分						100.00	99.34	

2023 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管理技术管控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	210	158.77	10	75.60%	7.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	210	158.77	-	75.6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专家劳务费、委托服务费、专用材料费等支出，促进各项生态保护工作正常进行。			保障了专家劳务费、委托服务费、专用材料费等支出，促进了各项生态保护工作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通过政府采购开展委托业务	≤135万元	107.69万元	10	10	部分尾款于下年度支付。
		数量指标	专家评审论证次数	≥50次	81次	10	10	根据业务工作开展，从预算统筹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奖举报人数	≥2人	4人	10	10	超目标完成任务。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数量	≥6个	10个	10	10	根据业务工作开展，从预算统筹实施。
		时效指标	污染防治管理技术管控服务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各项委托劳务服务准确全面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监测监控任务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有奖举报政策知晓率	≥80%	92%	10	10	有奖举报政策知晓率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较高。
	总分						100.00	97.56

2023 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枣庄市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提供连续三年的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为我市创建生态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提供数据支撑。			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项目形成了《枣庄市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报告》《枣庄市生物多样性调查技术报告》《枣庄市生物多样性调查编目物种数据》及物种电子标本、生境照片、物种分布专题地图、视频资料、轨迹等技术成果，为我市创建生态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提供数据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数	30 万元	30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次数	≥3 次	3 次	10	10	
		数量指标	委托项目数量	1 个	1 个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10	
		质量指标	调查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物种类底数	摸清	摸清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建立枣庄市 2023 年度生物多样性名录	≥1000 种	1136 种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枣庄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3 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和跟踪评估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43.2	10	96%	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	45	43.2	-	9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因法律、法规以及重大发展战略、重大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河湖岸线等发生变化，“三线一单”内容要相应调整和动态更新。2023年自然资源部门的生态保护红线要进行更新，我局需结合生态保护红线的变更开展“三线一单”成果的动态更新和跟踪评估工作。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顺利完成了“三线一单”成果的动态更新和跟踪评估报告编制工作，为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供了基础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数	45 万元	43.2 万元	10	9.6	按合同约定付款，1.8 万元为未收回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书数量	1 份	1 份	10
	质量指标	报告书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治理目标	完善	完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99.2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枣庄市全域大气污染防治快速应急溯源网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97	538	9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597	538	9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本市实际, 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均按照批复方案实施执行, 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但也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 未发现资金支出管理问题。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 2 台颗粒物激光雷达、2 台臭氧激光雷达、2 台风廓线激光雷达, 2 台 7 参数无人机, 并增加技术人员提供颗粒物、臭氧、风廓线雷法运维服务,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实现全市快速溯源交办, 进一步提高我市环境管理水平。		2 台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设备、2 台臭氧激光雷达监测设备、2 台测风激光雷达设备, 2 台七参数无人机设备全部于 2023 年 8 月到厂并完成验收, 目前正常使用中。驻场人员自合同签订后持续开展工作, 利用雷达设备开展污染高值溯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颗粒物激光雷达	2台	2台	/
			臭氧激光雷达	2台	2台	/
			风廓线激光雷达	2台	2台	/
			7参数无人机	2台	2台	/
		质量指标	监测设备质量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已通过设备验收	/
		时效指标	设备质保	1年	处于质保期内	/
		成本指标	项目超预算率	≤10%	未超预算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应急溯源能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精准治污水平	助力提高	助力提高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持续完善	持续完善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100%	/	
说明	无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枣庄市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 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20	120	10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本市实际, 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均按照批复方案实施执行, 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但也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 未发现资金支出管理问题。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枣庄市现有城镇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 9 处, 重要的工业污染源 236 处、加油站 343 个、危险废物处置场 2 个、垃圾填埋场 5 个。按照国家和省工作部署, 计划用五年时间, 查清全市城镇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 提升地下水环境管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保障地下水安全和维护公众健康。		2023 年已完成全市 5 个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初步掌握了我市地下水污染状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枣庄市地下水“双源”清单	1份	1份	/	
			全市城镇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图集	1份	1份	/	
			全市工业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图集。	1份	1份	/	
			全市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图集。	1份	1份	/	
		质量指标	开展调查结果专家评审	通过评审	通过评审	/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	
		成本指标	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掌握全市地下水污染情况	初步掌握	初步掌握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后续环境管理提供基础支撑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
	说明	无					

2023 年度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监测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 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56	2050.51	99.7%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2056	2050.51	99.7%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本市实际, 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均按照批复方案实施执行, 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但也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 未发现资金支出管理问题。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善枣庄市空气自动站点, 实施大气颗粒物组分网手工监测, 对全市范围以及有针对性的 65 个乡镇、2 个工业园区开展环境质量持续监测, 为科学持续改善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提供数据资料, 实现对污染的快速预判、准确分析、及时报警, 落实属地责任, 及时快速的遏制和消除污染, 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		为科学持续改善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提供了数据资料, 实现了对污染的快速预判、准确分析、及时报警, 及时快速的遏制和消除了污染, 为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提供了基础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站涉及区市数量	7个	7个	/
			园区VOCs站运维数量	2个	2个	/
			路边交通站运维数量	1个	1个	/
			大气环境超级站运维数量	1个	1个	/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有效性	≥90%	96.7%	/
			设备稳定达标率	≥90%	96.8%	/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12个月	12个月	/
			数据报送及时率	≥90%	99.4%	/
		成本指标	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平均浓度下降比例	完成省下 达的质量 目标	完成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提升	提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
说明	无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保障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2024年5月

目 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
- (二) 项目预算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评价目的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三) 评价依据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八、有关建议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我局办公楼面积9800平方米，为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监测与执法业务正常开展，需申请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保障项目，主要保障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二）项目预算。

我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保障项目包括物业费31.6万元、水费5万元、电费48万元、取暖费10万元、差旅费24万元、印刷费10万元，人才补助11.4万元。（1）办公楼运行维护费94.6万元。市生态环境局办公楼面积9800平方米，我局与枣庄金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每年22万元。另有水费平均每月约0.4万元，全年5万元；电费平均每月约4万元，全年电费48万元，热费10万元，零星办公楼维修费约9.6万元。（2）差旅费24万元。市内出差主要是支队执法检查市外出差主要是参加国家环保部、省生态环境组织召开总量减排、环境统计、法规宣教、环评审批、大气治理、水环境治理、饮用水保护、重金属、危化品、固废危废、土壤修复、农村环保、信访、监察、危废、辐射、应急等专题会议培训等。（3）印刷费10万元。我局实行文件资料定点印刷，全年需印制环境保护宣传资料、环保督察、执法监督资料，执法监督资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材料、全市环境空气质量、

水、重金属、化学品、固废危废土壤、环境统计、农村环境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等方面各种通报、工作简报、工作动态、通知、材料等每月50-200次不等。（4）人才补助11.4万元。我局第一书记2人，优选人才4人，农村基层工作队成员1人，根据补助标准，全面需补助11.4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我局办公楼面积9800平方米，为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监测与执法业务正常开展，需申请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保障项目，主要保障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印刷费等。该项目以市级部门预算资金形式于2022年年底向财政提出预算建议，计划于2023年1月份开展该项目，12月完成，财政下达我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保障项目指标140万元。

（四）项目组织管理。

我局依据部门预算项目内部管理工作程序，结合项目资金需求，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研究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自觉履行监管监督职责，认真执行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定期不定期开展项目调度工作，工作流程基本符合上级文件标准。我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认真履行项目实施职责，切实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保障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通过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所需要的的办公楼运行维护费、公务出差差旅费、文件资料印刷费等，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开展。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了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确保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等依法依规、公平公正，获得较好的资金使用效果，为环保事业发展奠定基础。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保障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保障产生的效益；工作人员的满意度等。

（三）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以及办公楼运行维护费绩效自评报告开展评价工作。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根据比较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保障绩效自评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资料检查、现场核查，以分值形式得到最终评价结果。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目标依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保障情况设定，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具体为日常文印频次、公务出差人数、市内检查涉及区

（市）、公务出差次数，分值各占10分；时效指标为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分值占10分；质量指标为执法检查区（市）覆盖率，分值占10分；成本指标为通过政府采购开展物业管理委托服务成本，分值占5分；效益指标分为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具体为办公楼运行稳定，无突发状况、促进环保事业稳步推进，分值各占10分；满意度指标为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分值占5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邱 鹏 办公室主任

张 腾 财务监测科科长

杨文敏 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助理工程师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 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 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 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 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在开展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过程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现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实际需求，项目开展过程中资金使用、资金管理、项目实施工作较为完善，未发现较大问题，项目产出、效益明显，为环保事业发展起到了较强的推动作用。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到位率及执行率百分之百；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办公楼稳定运行情况优，较好保障了市生态环境局正常办公秩序、工作人员公务出差及印刷花销，项目能够按照计划及时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推动了办公楼正常稳定运行，完善和改善了办公环境，促进

了环保事业稳步发展，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10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提前谋划资金。根据工作重点及往年支出统筹安排项目资金金额及内容，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是加强督促检查。加强对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绩效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督促加快项目进展，并及时拨付资金。

三是注重绩效管理。以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为契机，深入梳理排查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加强绩效过程监控和结果运用，切实推动项目顺利实施，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意见建议

无。

生态环境质量及执法监测监控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华富鲁融（山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庄乾敏



2024年7月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质量及执法监测监控项目	
主管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310万元
其中：	全部来自枣庄市本级财政资金
2023年度实际支出	289.6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44%）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绩效目标</p> <p>通过完成对2023年省监测方案指定任务、乡镇站质控比对、移动源抽测检查、污染源在线数据质控检查、执法监测、各类监测平台运维等执法监测监控工作，充分发挥监测监控污染防治大脑的作用，实现污染防治能力系统化、科学化和精准化。</p> <p>（二）绩效指标</p> <p>《2023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中7项监测任务及各环节工作及时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查比例和加油站检查比例达到上级文件要求、自动监测运维任务完成率均\geq山东省平均水平，2023年NO2排放量均值少于2022年同期排放量，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化管控水平显著提升、全市环境监测执法能力显著提升。</p>	
三、实施成效	
<p>固定污染源监测工作突出，多项数据高于山东省平均水平。枣庄运维任务完成率99.92%，山东省平均水平99.73%。枣庄应上传数据有效率99.30%，山东省平均水平98.91%。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99.33%，山东省平均水平99.16%。2023年度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监督检查数量为6723台次（检查与检测台次之和），监督检查比例达到37.56%，高于全省24%的比例要求。2023年6-10月共计检查加油站319家次，检查比例为88.6%，高于全省50%的比例要求，位居全省第五位，且在山东省移动源会议上作典型发言。</p>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p>（一）主要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个别子项目开展不及时2. 个别子项目未明确分解详细支出方案3. 省驻市监测中心经费额度与市级监测任务的匹配性不明确 <p>（二）有关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议及时开展相关子项目2. 细化项目方案，规范资金管理3. 明确省驻市监测中心监测经费支出标准4. 对定向委托的项目建立定期评估机制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9	95%
过程	20	10.8	54%
产出	35	32	91.43%
效益	25	22.14	88.56%
合计	100	83.94	83.94%
绩效评价得分：83.94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5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7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9
(一) 综合评价结论	9
(二) 指标分析	10
四、项目实施成效	13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一) 个别子项目开展不及时	14
(二) 个别子项目未明确分解详细支出方案	14
(三) 省驻市监测中心经费额度与市级监测任务的匹配性不明确	15
六、相关建议	15
(一) 建议及时开展相关子项目	15
(二) 细化项目方案，规范资金管理	16

(三) 明确省驻市监测中心监测经费支出标准.. 16

(四) 对定向委托的项目建立定期评估机制.... 16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的要求，我们于2024年7月至8月，遵循科学、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资料收集整理、数据分析、专家评审、访谈座谈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及执法监测监控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得分为83.94分，评价等级为“良”。现出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等文件，明确环境监测是保护环境工作的基础工作，是环境管理的“基石”、是环境管理的“顶梁柱”。为进一步摸清自动监控运行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坚决遏制造假行为，推动自动监测数据“真、准、全”，切实提高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能力和水平，开展生态环境质量及执法监测监控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结合上级资金对往年签订的应付合同款和2023年新开展的各项监测监控业务进行统筹保障。

一是完成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等业务合同尾款支付。二是结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与市县生态环境监测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环字

〔2022〕95号)和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监测方案完成市级监测事权任务。**三**是在日常监督检查、信访投诉举报调查、环境应急和落实上级部门交办的重要事项等相关监督管理活动中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开展相关执法监测。**四**是结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抽测、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及停放地抽测等移动源监督抽测项目。**五**是对枣庄市65个镇街空气自动站开展质控，对站点进行质控核查、现场检查、数据比对等常规检查及计划外检查。**六**是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移动执法终端、生态环境网络等运行维护。

3. 项目实施情况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针对省监测方案指定任务、乡镇站质控比对、移动源抽测检查、污染源在线数据质控检查、执法监测、各类监测平台运维等项目与省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及其他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第三方专业机构具体开展生态环境质量及执法监测监控工作；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对第三方的工作进行验收；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将执法检测监控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发布或上传至相应平台。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3年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及执法监测监控项目资金

31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289.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44%。

（2）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及执法监测监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资金使用情况表

支出方向	支出金额（万元）
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等业务合同尾款	66.51
2023 年市级监测事权任务监测经费（含 65 个镇街空气自动站质控工作）	100
相关执法监测工作	40.82
移动源监督抽测项目费	40
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移动执法终端、生态环境网络等运行维护费	42.33
总计	289.66

①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等业务合同尾款 66.51 万元；

②省驻市监测中心针对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监测方案完成市级监测事权任务所需监测经费 100 万元，65 个镇街空气自动站质控工作由监测中心开展；

③相关执法监测工作经费 40.82 万元（危废处置费 4.7 万元，根据省级文件要求支付宇星科技 2022 年第四季度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费、青岛吉美来科技 2023 年 4-6 月 T0 模式运营费共 36.12 万元）。

④移动源监督抽测项目 40 万元（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抽测委托服务费 10 万元，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抽测委托服务 14 万元，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及停放地抽测委托服务费 16 万元）。

⑤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移动执法终端、生态环境网络等运行维护费 42.3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2023年省监测方案指定任务、乡镇站质控比对、移动源抽测检查、污染源在线数据质控检查、执法监测、各类监测平台运维等执法监测监控工作，充分发挥监测监控污染防治大脑的作用，实现污染防治能力系统化、科学化和精准化。

2. 年度目标

保障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按协议约定完成《2023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中 7 项监测任务及各环节工作，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查比例和加油站检查比例达到上级文件要求、实现自动监测运维任务完成率均 \geq 山东省平均水平、危险废液按照委托协议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等，实现 2023 年 NO₂ 排放量均值少于 2022 年同期排放量，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化管控水平、提升全市环境监测执法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了解生态环境质量及执法监测监控项目的运行情况，考察 2023 年度预算申报情况、实施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其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以后决策提供依据，为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积累经验。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项目资金 310 万元、该项目的主管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以及枣庄市公共环境质量。

3. 评价范围

项目覆盖范围涉及枣庄市全域。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底。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一是关注资金支出是否合规，将资金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项目合同等逐一核查对比，将每一笔资金支出落到实处，发现资金支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二是关注《2023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3 年全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行监管和数据超标查处情况的通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3 年全省移动源环境管理工作情况的通报》等产出资料，发现产出中存在的问题。针对相关问题与

主管部门沟通并进一步核实。

2. 评价重点

一是关注内容为资金支出情况，核实生态环境质量及执法监测监控项目支出明细情况；二是关注项目合同，分析是否按合同约定执行监测事务；三是监测任务完成情况，关注监测工作在全省的排名情况；四是省驻市监测中心的市级保障经费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3.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细化展开。

决策指标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合理性等指标。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产出数量指标设置监测各环节工作完成情况、移动源抽测检查工作完成情况、自动监测运维工作完成率、危险废液处理工作完成率，主要考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是否按协议约定完成《2023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移动源抽测检查比例完成情况等。产出时效指标设置监测各环节工作完成及时性、移动源抽测检查工作开展及

时性，主要考察监测任务开展是否及时。产出成本指标设置成本节约率这一指标，考察在项目执行中主管部门是否做到各个环节节约财政资金。

效益指标设置NO2均值、非现场监管能力提升程度、环境监测执法能力提升程度、纠纷、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负面事件发生次数，主要通过现场调研及分析资料获取相关数据，环境监测执法能力提升程度等指标主要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获取，进一步考察项目效益情况。

4. 评价标准

根据生态环境质量及执法监测监控项目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做到量化、可操作。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生态环境质量及执法监测监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1）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设计资料清单、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论证与沟通等流程。

（2）非现场评价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所搜集到有关生态环境质量及执法监测监控项目资金支出方面的财务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资金支出明细账、项目相关采购合同逐一核实资金支出合规性情况，形成非现场评价的结果。

（3）现场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内容，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通过现场调研及座谈，针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一步核实资金的拨付情况以及产出效益完成情况。最后主要针对监测人员进行问卷调研，最终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4）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

分析,对生态环境质量及执法监测监控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通过汇总分析现场评价情况,形成项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

(5)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撰写报告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等过程。

2. 评价方法

通过前期现场调研,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评价生态环境质量及执法监测监控项目带来的产出和效益,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系统地评价项目的整体运行情况。

(1) 比较法: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进行比较的方法。通过对自动监测运维工作完成率等指标与山东省平均水平进行比较,用以反映项目产出及效益等运行成效。因此,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

(2) 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项目受益对象为监测工作相关人员,需要进行现场实地访谈,通过现场问卷调研,了解监测人员的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公众评判法。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3.94 分(详见附件 2),评价结果

为“良”。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9	95%
过程	20	10.8	54%
产出	35	32	91.43%
效益	25	22.14	88.56%
合计	100	83.94	83.94%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满分 20 分，实得 19 分，得分率为 95%。根据《2023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山东省省与市县生态环境监测事权及支出责任划分》及各项目合同，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按财政要求编制预算并在局内召开局党组会议。

项目绩效目标内容齐全，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设立与内容相关且具有可衡量性。根据部门 2023 预算建议表，对省监测方案指定任务、乡镇站质控比对、移动源抽测检查、污染源在线数据质控检查、执法监测、各类监测平台运维等项目资金合理分配。但三级指标未能按实际支出方向将省监测方案指定任务、乡镇站质控比对、移动源抽测检查、污染源在线数据

质控检查、执法监测、各类监测平台运维等项目内容细化分解。扣 1 分，实得 19 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满分 20 分，实得 10.8 分，得分率为 54%。

项目涉及资金 31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289.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44%。该项目预算内容为：一是支付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等业务合同尾款，二是完成 2023 年市级监测事权任务监测经费，三是开展 65 个镇街空气自动站质控工作，四是完成相关监督管理活动中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开展相关执法监测工作，五是开展移动源监督抽测项目，六是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移动执法终端、生态环境网络等运行维护费。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账，该项目支出电梯移动座机话费 0.02 万元，属于生态环境网络运行费，该运行费有待进一步细化。该项目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本项目对应明细子项业务较多，虽有具体的工作要求，但未针对项目总体设立业务管理制度。省驻市 100 万元监测经费未明确各检测任务对应经费，未明确支出标准。中国移动执法终端服务合同签订不准确，合同中出现“出具检测报告”与服务内容无关的字样。扣 9.2 分，实得 10.8 分，得分率为 54%。

3. 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满分 35 分，实得 32 分，得分率为 91.43%。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已按时完成《2023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中65个乡镇空气站质控比对、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南水北调工程专项监测、入河排污口监测、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督性监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地下水水质自行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七项监测任务，未收到省厅的不良反馈与通报。

根据采购合同及3家公司的企查查信息，骏驰和科代、润泽均有山东省市场监管局授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授权决定书，有行政许可。此外，润泽还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专业资质认定。2023年度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监督检查数量为6723台次（检查与检测台次之和），监督检查比例达到37.56%，高于全省24%的比例要求。2023年6-10月共计检查加油站319家次，检查比例为88.6%，高于全省50%的比例要求，位居全省第五位。根据移动源监测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审批表，该项目开展时间为2023年6月份，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且该项目预算1月份已批复通过，项目开展不及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3年全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行监管和数据超标查处情况的通报》，枣庄运维单位数6个，运维企业数225家，运维点位数399个，总任务数19098个，完成任务数19082个，完成率99.92%，山东省平均水平99.73%。枣庄应上传数据条数7763584条，有效数据条数

7709229条，数据有效率99.30%，山东省平均水平98.91%。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99.33%，山东省平均水平99.16%，其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2023年枣庄生态环境局委托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实验室有毒废液共9.4吨，危险废液处理任务完成率100%。项目产出扣3分，得32分，得分率为91.43%。

4. 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满分25分，实得22.14分，得分率为88.56%。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3年全省移动源环境管理工作情况的通报》，2023年枣庄市NO₂排放量均值去年同期28 μ g/m³，本期32 μ g/m³，比去年增加14.3%。

根据现场调研及调查问卷结果分析，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化管控水平提升程度得分率100%，枣庄市加油站在线监控联网率达100%。全市环境监测执法能力提升程度得分率100%。

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共环境利益，未出现纠纷、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情况，无负面影响。项目效益扣2.86分，得22.14分，得分率为88.56%。

四、项目实施成效

固定污染源监测工作突出，多项数据高于山东省平均水平。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3年全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行监管和数据超标查处情况的通报》，枣庄运维单位数6

个，运维企业数 225 家，运维点位数 399 个，总任务数 19098 个，完成任务数 19082 个，完成率 99.92%，山东省平均水平 99.73%。枣庄应上传数据条数 7763584 条，有效数据条数 7709229 条，数据有效率 99.30%，山东省平均水平 98.91%。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 99.33%，山东省平均水平 99.16%。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个别子项目开展不及时

根据枣财预指〔2023〕1号文，移动源监测服务项目已于2023年1月份批复通过。该项目为跨年度的延续性项目，但根据政府采购审批表及政府采购合同，该项目于2023年6月，上年度合同结束后才启动本年度采购事项，晚于预算批复6个月。

原因分析：未在项目批复后及时开展工作。

（二）个别子项目未明确分解详细支出方案

该项目预算批复内容为：一是支付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等业务合同尾款，二是完成2023年市级监测事权任务监测经费，三是开展65个镇街空气自动站质控工作，四是完成相关监督管理活动中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开展相关执法监测工作，五是开展移动源监督抽测项目，六是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移动执法终端、生态环境网络等运行维护费。其中，生态环境网络运行费包括平台数据传输流量费、电梯移动座机话费，但在项

目实施方案中未明确分解运行费支出内容。

原因分析：个别子项目未明确分解详细支出方案。

（三）省驻市监测中心经费额度与市级监测任务的匹配性不明确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与市县生态环境监测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环字〔2022〕95号）和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监测方案任务，山东省驻市监测中心需完成空气、水、土壤、农村、污染源等市级事权的监测工作，由市级财政保障经费。根据《枣庄生态环境局党组会议纪要》（枣环党纪字〔2023〕18号），同意拨付给省驻市监测中心100万元监测业务专项经费，用于开展此项监测工作，但未明确各监测任务对应经费，监测经费额度与监测任务的匹配性不明确。

原因分析：未将省驻市监测中心经费额度对应监测任务进行细化。

六、相关建议

（一）建议及时开展相关子项目

移动源监测服务项目为部门常规项目，建议主管部门提前着手开展，前期可先进行询价及采购工作。另外，建议制定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各阶段主要任务，将工作内容细化，

包括前期询价、选定第三方、监测任务的具体实施。预算批复后便可按照阶段任务逐渐落实，提高工作效率。

（二）细化项目方案，规范资金管理

建议主管部门根据预算支出内容细化项目方案，尤其是生态环境网络运行费，按照预算内容将其分解为平台数据传输流量费、电梯移动座机话费等其他保障部门业务工作的支出，及其对应预算金额，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性和合理性。

（三）明确省驻市监测中心监测经费支出标准

根据《2023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实施委托协议书》，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省驻市监测中心组织实施《2023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中65个乡镇空气站质控比对、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南水北调工程专项监测、入河排污口监测、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督性监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地下水水质自行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7项监测任务。建议主管部门参考近几年监测任务完成质量与实际所需监测经费，考察100万元的监测经费与此七项监测任务的匹配性，明确支出标准。

（四）对定向委托的项目建立定期评估机制

主管部门长期定向委托3家检测机构开展移动源监测项目，针对此现象，建议在采购程序中考虑引入更多的竞争机制。同时，建议通过加强监管和评估，确保采购过程的公平性和公

正性。对于定向委托的项目，可以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项目进展等进行全面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委托或引入新的竞争者。

附件 1:

生态环境质量及执法监测监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8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8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8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8分;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8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5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5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满足其中一项得1分。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2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施的相符情况。	业绩水平得0.5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5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等于100%得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年初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数) × 100%。该项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资金使用与项目预算批复内容一致得1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该指标不得分。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得2分;具有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得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管理制度,2分;项目遵守财务管理制度,2分。
		合同执行准确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所签订合同采购合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合同执行的准确情况。	项目实施符合所签订合同规定的,得4分,每有一处与合同规定内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产出	35	产出数量(12分)	12	监测各环节工作	3	考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是否按协	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3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完成情况		议约定完成《2023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中65个乡镇空气站质控比对、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南水北调工程专项监测、入河排污口监测、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督性监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地下水水质自行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七项监测任务及各环节工作。	按协议约定完成《2023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中7项监测任务及各环节工作得满分，每出现1处环节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移动源抽测检查工作完成情况	3	考察项目移动源抽测检查工作完成情况，主要包括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查、加油站站点检查。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查比例、加油站站点检查比例达到上级文件要求得满分，每出现一处未达标，扣1.5分。
				自动监测运维工作完成率	3	考察智慧监测平台自动监测运维工作完成情况。	自动监测运维任务完成率≥山东省平均水平得满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危险废液处理工作完成率	3	考察项目危险废液处理工作完成情况。	危险废液处理任务完成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质量	12	监测工作不良反馈数量	3	考察上传至山东省平台的7项监测任务数据的质量，是否收到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的不良反馈与通报。	监测工作不良反馈数量为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移动源抽测检查机构资质符合率	3	考察所聘请的移动源抽测检查第三方机构的检查资质达标情况。	移动源抽测检查机构资质符合率100%得满分，有1个机构资质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3	考察项目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情况。	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geq 山东省平均水平得满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危险废液处理达标情况	3	考察危险废液是否按照委托协议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液按照委托协议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得满分，有1处不符合协议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8	监测工作完成及时性	4	考察7项监测工作是否按《2023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规定时间内完成。	7项监测工作按《2023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每发现一项工作完成不及时扣0.2分，扣完为止。
				移动源抽测检查工作开展及时性	4	考察移动源抽测检查工作开展是否及时。	及时开展移动源抽测检查工作得满分，每晚1个月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成本	3	成本节约率	3	<p>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p>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p>单个项目成本节约率得分：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成本节约率>=0.00%，得100分；成本节约率<0.00%，按比例扣分。</p> <p>总体得分=Σ单个项目得分×单个项目资金投入占比。</p>
效益	25	社会效益	10	N02均值(μg/m3)	5	考察2023年枣庄市N02排放量均值是否少于去年同期排放量。	2023年枣庄市N02排放量均值少于去年同期排放量得满分，每增加1%扣0.2分，扣完为止。
				非现场监管能力提升程度	5	考察该项目对枣庄非现场监管能力提升程度，包括考察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化管控水平、加油站在线监控联网率。	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化管控水平提升程度得分率≥90%得2.5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加油站在线监控联网率100%得2.5分，每降低1%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扣完为止。
		可持续影响	5	环境监测执法能力提升程度	5	考察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否提升全市环境监测执法能力。	通过运行维护在线监测设备、购置实验室分析和应急监测仪器，进一步提升全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全市环境监测执法能力提升程度得分率 $\geq 90\%$ 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	10	纠纷、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负面事件发生次数	10	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符合公共环境利益，未出现纠纷、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情况，无负面影响。	纠纷、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负面事件发生次数为0得满分，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0		100		100		

附件 2:

生态环境质量及执法监测监控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100%	根据《2023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山东省省与市县生态环境监测事权及支出责任划分》及各项目合同，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023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山东省省与市县生态环境监测事权及支出责任划分》及各项目合同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100%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按财政要求编制预算并在局内召开局党组会议。	局党组会议纪要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	项目绩效目标内容齐全，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设立与内容相关且具有可衡量性。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66.67%	三级指标未将项目内容按实际支出方向细化分解，如省监测方案指定任务、乡镇站质控比对、移动源抽测检查、污染源在线数据质控检查、执法监测、各类监测平台运维等项目。	2023年预算建议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4	100%	测算依据充分。	2023年预算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科学性				表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100%	根据部门2023预算建议表，对省监测方案指定任务、乡镇站质控比对、移动源抽测检查、污染源在线数据质控检查、执法监测、各类监测平台运维等项目资金合理分配。	2023年预算建议表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310/310=100%	现场调研
		预算执行率	2.8	93.34%	预算执行率93.44%	明细账
		资金使用合规性	0	0	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账，该项目支出电梯移动座机话费0.02万元，属于生态环境网络运行费，但该运行费在预算批复中未细化。	明细账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50%	本项目对应明细子项业务较多，虽有具体的工作要求，但未针对项目总体设立业务管理制度。	现场调研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50%	省驻市100万元监测经费未明确各检测任务对应经费，未明确支出标准。	现场调研
		合同执行准确性	2	50%	中国移动执法终端服务合同签订不准确，合同中出现“出具检测报告”与服务内容无关的字样。	中国移动执法终端服务合同
产出	产出数量	监测各环节工作完成情况	3	100%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已完成《2023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中65个乡镇空气站质控比对、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南水北调工	《2023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2023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程专项监测、入河排污口监测、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督性监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地下水水质自行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七项监测任务。	枣庄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试点监测报告》
		移动源抽测检查工作完成情况	3	100%	2023年度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监督检查数量为6723台次（检查与检测台次之和），监督检查比例达到37.56%，高于全省24%的比例要求。2023年6-10月共计检查加油站319家次，检查比例为88.6%，高于全省50%的比例要求，位居全省第五位。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3年全省移动源环境管理工作情况的通报》
		自动监测运维工作完成率	3	100%	枣庄运维单位数6个，运维企业数225家，运维点位数399个，总任务数9098个，完成任务数19082个，完成率99.92%，山东省平均水平99.73%。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3年全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行监管和数据超标查处情况的通报》
		危险废液处理工作完成率	3	100%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2023年枣庄生态环境局委托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实验室有毒废液共9.4吨，危险废液处理任务完成率10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质量	监测工作不良反馈数量	3	100%	监测中心已按照2023年枣庄监测方案按时完成监测任务，及时将监测数据报送至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未收到省厅的不良反馈与通报。	2023年枣庄监测方案
		移动源抽测检查机构资质符合率	3	100%	根据采购合同及3家公司的企查查信息，骏驰和科代、润泽均有山东省市场监管局授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授权决定书，有行政许可。此外，润泽还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专业资质认定。	采购合同及3家公司的企查查资料
		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3	100%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3年全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行监管和数据超标查处情况的通报》，枣庄应上传数据条数7763584条，有效数据条数7709229条，数据有效率99.30%，山东省平均水平98.91%。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3年全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行监管和数据超标查处情况的通报》
		危险废液处理达标情况	3	100%	已按照委托协议要求采用焚烧的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产出时效	监测工作完成及时性	4	100%	7项监测工作按《2023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3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移动源抽测检查工作开展及时性	1	25%	移动源抽测检查工作为常规性工作,但6月份才开展,开展不及时。	政府采购审批表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3	100%	计划成本310万元,实际成本289.66万元,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0。	明细账
效益	社会效益	NO2均值(μg/m3)	2.14	42.8%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3年全省移动源环境管理工作情况的通报》,2023年枣庄市NO2排放量均值去年同期28μg/m3,本期32μg/m3,比去年增加14.3%。扣2.86分。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3年全省移动源环境管理工作情况的通报》
		非现场监管能力提升程度	5	100%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3年全省移动源环境管理工作情况的通报》,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化管控水平提升程度得分率100%,稳步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化管控水平。枣庄市加油站在线监控联网率达100%。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3年全省移动源环境管理工作情况的通报》
	可持续影响	环境监测执法能力提升程度	5	100%	全市环境监测执法能力提升程度得分率100%	问卷调查
	满意度	纠纷、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负面事件发生	10	100%	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共环境利益,未出现纠纷、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情况,无负面影响。	现场调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次数				
			83.94	83.94%		

附件 3:

生态环境质量及执法监测监控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未明确分解详细支出方案生态环境网络运行费。
过程	2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省驻市监测中心经费额度与市级监测任务的匹配性不明确。
	3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中国移动执法终端服务合同签订不准确, 合同中出现“出具检测报告”与服务内容无关的字样。
产出	4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移动源监测项目开展不及时。
效益	5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枣庄市 N02 排放量均值为 28 $\mu\text{g}/\text{m}^3$, 2023 年枣庄市 N02 排放量均值为 32 $\mu\text{g}/\text{m}^3$, 同比增加 14.3%, 该项目生态效益未达预期。

附件 4:

生态环境质量及执法监测监控项目调查问卷

为了解枣庄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及执法监测监控项目管理水平及资金的使用效果, 敬请如实填写以下问卷。请在相应选项的括号内打“√”, 以使我们了解项目资金的绩效情况,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问题回答:

1. 您认为项目实施完成后, 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化管控水平提升程度明显吗? ()

A. 非常明显 B. 明显 C. 一般 D. 不明显

项目	非常明显 (10分)	明显 (7分)	一般 (4分)	不明显 (0分)	总分	得分率=得分
份数	10	0	0	0	100	-
占比	100%	0	0	0	-	100%

2. 您认为项目实施完成后, 全市环境监测执法能力提升程度明显吗? ()

A. 非常明显 B. 明显 C. 一般 D. 不明显

项目	非常明显 (10分)	明显 (7分)	一般 (4分)	不明显 (0分)	总分	得分率=得分
份数	10	0	0	0	100	-
占比	100%	0	0	0	-	100%

3.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 是否发生过纠纷、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负面事件? 对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建议?